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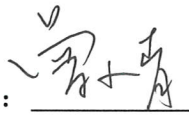
经审阅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员履历，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武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李国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苏海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钱烨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关联董事王宪先生就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小青

  
赵平

  
徐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